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68  
傳真：04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4936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\_1110493672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10493672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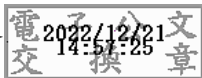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  
第1點、第4點，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  
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  
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  
育 司黃小姐 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12/21



1110005112 有附件